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8-20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.41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.9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313.16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额度1,414.57亿元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隽隆房地产")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建投信托")提供1.4亿元的融资,期限18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兴万益投资")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,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(二)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: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;
- (二)成立日期:2015年08月27日;
- (三) 注册资本: 1000万人民币;
- (四)注册地点: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4136室;
- (五) 法定代表人: 江河:
- (六) 主营业务: 房地产开发经营, 物业管理;
- (七)股东情况: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隽隆房地产100%的股权;

(八)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(单位:万元)

| | 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| 2018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资产总额 | 621, 207. 97 | 549, 598. 52 | | |
| 负债总额 | 508, 599. 22 | 437, 765. 44 | | |
| 长期借款 | 84, 500. 00 | 45, 000. 00 | | |
| 流动负债 | 424, 099. 22 | 392, 765. 44 | | |
| 净资产 | 112, 608. 75 | 111, 833. 08 | | |
| | 2017年1-12月 | 2018年1-6月 | | |
| 营业收入 | 0.00 | 0.00 | | |
| 净利润 | -13, 725. 28 | −775 . 68 | | |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【立信中联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【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0231】 号审计报告。

- (九)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- (十)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| 所属 公司 | 成交价 (亿元) |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| 土地位置 | 出让面积 (平方米) | 容积率 | 绿地率 | 土地用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上海隽隆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| 17. 56 | 沪(2017)杨 字不动产权第 005973号 | 大桥街道 101 街坊 5/5 丘 | 15, 503. 00 | 2. 3 | 35% | 住宅 |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1.4亿元的 融资,期限18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,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,增强上海隽隆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,且上海隽隆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,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,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上海隽隆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,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故本次公司对上海隽隆房地产的担保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议案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1.41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.9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,313.16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685.7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,414.57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8.6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

二O一八年九月八日

